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2010年5月16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 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 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 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 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4,416.43万元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一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5月16日